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24〕705号

关于西安市高陵区 2024 年度第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西安市高陵区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市资源字〔2024〕121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6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省政府第六、七、八批审批建设用地及报国务院审批建设项目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4〕95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高陵区张卜街道办事处杏王村，鹿苑街道办事处田家村等有关村组 16.668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3.7024 公顷，林地 12.93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16.6686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16.6686 公顷土地用于城市建设。由西安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鉴于该批次非农业建设占用 3.7024 公顷耕地已进行了易地补充，相关市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新增耕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市资源字〔2024〕第402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高陵区 2024 年度 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的通知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4〕705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同意将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高陵区张卜街道杏王村、鹿苑街道田家村等有关村组 16.668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3.7024 公顷，林地 12.93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依法征收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征地范围以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第 GL-24JL-020 号《土地勘测界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由你区负责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等工作，征地完成后，及时办理供地手续，不得遗留问题。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4〕705号审批土地件随文转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陕政土批〔2024〕705号审批土地件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
